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0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民享181天220530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6,000万元

起息日期:2022年5月31日

到期日期:2022年11月27日

固定收益率(年化):3.50 %

2、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信益第21019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6月9日	否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21379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2月24日	是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寰益第21650号(华泰大类资产周期精选S1型策略)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2021年12月21日,如遇非原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原定交易日。	期末观察日2022年12月7日后第【2】个工作日	否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51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1年12月23日,如遇非原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原定交易日。	预定为2022年12月19日,逢节假日顺延。	否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51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1年12月23日,逢节假日顺延。	预定为2022年6月22日,逢节假日顺延。	否
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18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3月16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是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11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300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6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2004号(白银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1月5日	2022年2月9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是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鳍41号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13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致远5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7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2003号(股指篮子精选)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性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5月10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日	是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年02月25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2年05月26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11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8,000	2022年2月25日	2022年8月24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否
1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14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3月17日	2022年9月13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否
1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0天220511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05月12日	2022年11月07日	否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1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3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田雅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3月29日至4月8日,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4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2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七)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2022年5月1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3,660,000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562,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2年5月26日实施完毕。根据《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P=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20.00元 / 股 -0.70元 / 股 =19.30元 / 股。

据此,公司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0.00元 / 股调整为19.30元 / 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方法及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55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575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7	—	2022/6/8	2022/6/9	2022/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339,5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234,833.78元,转增22,901,87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9,241,45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7	—	2022/6/8	2022/6/9	2022/6/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现金分红实施办法

①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②除自行发放的少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王雁萍、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①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7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7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41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③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4175元。

④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575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①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4175元。

②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575元。

(3)其他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份溢价发行,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1,575,550	9,472,665	41,048,2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4,764,027	13,429,208	58,193,235
1、A股	44,764,027	13,429,208	58,193,235
三、股份总数	76,339,577	22,901,873	99,241,45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99,241,45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3.0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5711920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6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7	—	2022/6/8	2022/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001,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7	—	2022/6/8	2022/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国际金融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3497711-836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5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全体股东赠送公司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背景和目的

为感谢股东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同时便于股东更好地了解公司金猫咖啡及非常麦品牌,公司决定以免费方式向全体股东赠送公司咖啡及燕麦奶礼盒,并向各位股东征集对金猫咖啡、非常麦产品和公司的意见或建议。

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赠送活动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赠送对象及赠送物品

截至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每位股东可以申领一份公司免费赠送的产品礼盒。

四、具体实施方案

1、活动告知

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向公司全体股东赠送公司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股东也可以通过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ograin.cn),查阅具体的活动方案。

2、申领起止时间

申领时间为2022年6月1日8:00至2022年6月30日24:00。

3、申领方式

公司股东可于2022年6月1日8:00起,通过关注子公司"金猫咖啡"微信公众号,点击"产品申领"进入申领页面,填写并提交产品申领单。

相关二维码及申请步骤如下:

4、股东身份确认

公司将根据股东提交的申领信息,核实股东是否为公司截至2022年5月13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

5、产品的配送

经核实确认为公司股东后,公司将根据股东提交的地址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送达各位申领股东。

6、股东意见收集

股东对金猫咖啡、非常麦产品或公司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关注公司"金猫咖啡"微信公众号提交反馈单。公司将汇总每位股东的反馈意见,并根据股东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改进。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9日,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2020年3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1号),同意财富趋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于2020年4月公开发行1,667.00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41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90,524,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98,441.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3,926,258.08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2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13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之实施主体由财富趋势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对应账户(账号:632218575,开户行:民生银行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的资金转入到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董事会同意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近期,公司与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银河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34269854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一: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二作为甲方一部分募集资金承接方,甲方一将募集资金19758.42万元从专户632218575中转入至甲方二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4269854。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甲方应依法履行受益所有人识别义务,确保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在开立托管账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相关信息的提供、核实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卫宾、王建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甲方二授权书、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性或12个自然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按照丙方指令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武汉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1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编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型号、规格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
1	全自动生殖道分泌物分析仪	豫械注准20222220134	AutowoMO W500、AutowoMO W500S	5年	采用干化学酶法和显微形态学法,用于人体生殖道分泌物样本中被分析物的定性、半定量检测分析。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国内同行业部分厂家已取得上述类似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详情请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查阅。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获证产品全自动生殖道分泌物分析仪采用了干化学酶法和显微形态学法,可对样本中被分析物进行检测分析,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微生物产品线,将拓展公司在微生物领域的布局、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可以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0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并及时披露。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